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中信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约定了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资料查阅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中信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中信博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中信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中信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中信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中信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及部分外购部件等，其中钢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整体趋稳，对公司效益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不排除后续钢材价格再次高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国际大型项目的交付需要依托部分海外供应链的支撑，国际贸易形势的错综复杂和地缘冲突，加剧了钢材等原材料国际大宗商品

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外销收入以美元、欧元计量为主。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锁汇、外汇融资、缩短回款期限以降低外汇波动的风险。

（三）宏观环境风险

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大。海外光伏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因此国际贸易及本土化政策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影响。若客户所在国采取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产业本土化要求等贸易保护政策，将直接影响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及利润空间。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39,015.88	370,259.09	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4.19	4,443.09	6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3.50	1,320.30	2,2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1.58	-24,769.83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243.98	249,543.22	12.30
总资产	816,539.87	559,235.89	46.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0.33	66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0.33	6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0.10	2,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80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0.54	增加 10.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	3.44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三）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方面：2021 年、2022 年受光伏上游光伏主材多晶硅、组件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全球集中式光伏电站安装量迟延，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收入下降；同时，钢材、国际运费等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光伏主材价格逐步回落，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领先，综合优势明显，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快速增长。同时，伴随原材料价格回落至低位震荡整理、国际运费恢复至良性状态、以及公司降本举措逐渐落地等使支架业务综合毛利逐步回升。

2、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政府补助以及持有、交割远期外汇锁汇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方面：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的账期差异使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光伏主材价格逐步回落，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细分领域领先下综合优势明显，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快速增涨,导致上述指标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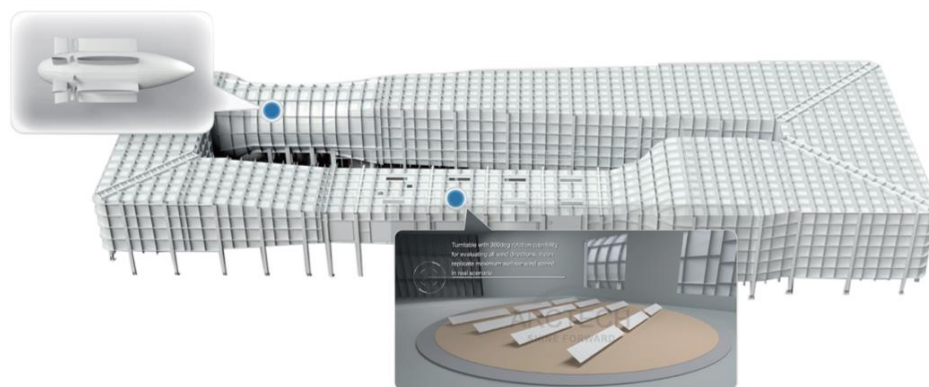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不断在研发创新、全球化营销网络、垂直一体化产能、全球化交付能力等方面多维度布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公司研发实力深厚，拥有风洞实验室及数值风洞计算中心，是行业首家

实现自主研究“复杂地形下光伏电站数值风洞 CFD 分析”的光伏企业，可实现 7 天快速数值风洞分析。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1 名，拥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行业领先的强有力保障。

风洞实验室模型



2、公司营销网络搭建始终立足全球视野，在亚太、中东等地更是早期布局，通过与战略伙伴合作、满足本土化需求、提升交付能力等多重方式有规划的开拓市场，确保了在亚太、中东等区域光伏跟踪支架市场市占率领先地位。在拉美、欧洲等市场不断发力，积累了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逐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不仅可以有效把握全球市场机遇，熨平局部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有效实现了中国高端技术的输出，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建设。

3、光伏支架垂直一体化逐渐完善，全球化交付与降本增效能力不断提升。中信博拥有全球领先的国内外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布局，在支架结构系统、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等环节均拥有优质的产能支撑或战略合作伙伴，并不断根据规模化集中式光伏市场交付与本土化需求配套产能，实现全球范围内光伏支架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配套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交付服务竞争力，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4、公司是国际光伏支架细分领域为数不多的聚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服务的光伏支架企业。随着国际化 GW 级大项目设计、交付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在全球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方案、产品全球化交付能力方面不断攀升。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时的营销网络服务和有保障的全球化交付能力也陆续得

到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验证，在国内外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光伏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项权威国际认证，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影响力优势凸显。

国际权威认证保障



产品通过CE、UL、TÜV、CPP、DNV.GL、B&V 可融资、Intertek 等多项权威国际认证。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028.90	12,739.36	33.6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7,028.90	12,739.36	33.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6	3.44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二) 在研项目情况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跟踪器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开发	2,925.00	3,955.48	3,955.48	对跟踪器的安装便利性进行了优化设计探讨，针对光伏电站阵列的风载整体解决方案安排了风洞测试和结果提取，另 2023 年跟踪器相关专利授权 10 项发明，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丰富跟踪器产品的产品目录并提供了多场景的解决方案，另通过跟踪器电站子阵的布置优化和跟踪器自身的驱动装置减少实现降本目标。	国际头部企业技术水平	电站跟踪器应用在国际市场有每年 GW 几百亿上的销量，预期通过这些新产品和降本增效方案可以提升产品竞争力，赢得更多订单。
2	智能跟踪系统 AI 自适应技术的研发	2,280.00	2,561.36	2,561.36	完成硬件和算法开发、在国内光伏电站项目部署并进行了长期的实证	实测数据显示，阴天发电量增益最高可达 6%，月度综合发电量增益超过 1%。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AI 自适应技术有效可提升阴天、雨天等低辐照天气的发电量，显著增加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益。
3	低温环境下 AI 控制箱应用技术的研发	2,080.00	2,410.10	2,410.10	完成所有产品开发和测试验证，获得相关 CE 认证，目前已经销售到俄罗斯，在超过 150MW 的实际光伏电站项目中应用	平单轴跟踪控制器的工作环境温范围度扩展至 -40~60℃	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产品专门针对高纬度国家与区域的冬季极寒环境条件所开发，环境适应性强，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份额。
4	通讯性能增强与跨子阵数据协同共享技术的研发	1,920.00	2,070.87	2,070.87	完成所有产品开发测试与验证，完成 CE 认证，并在国内国际多个大型项目上应用，运行稳定。	"同时支持风速、雨雪、水位等气象、环境传感器，集气象站与数据采集功能于一体，功能配置灵活。		
5	复杂天气及地形条件下	1,395.00	1,165.18	1,165.18	已掌握复杂场地地形的无	拟通过项目场地的优化	提供了丰	复杂天气和地形为眼下国内外

	跟踪器解决方案的开发				<p>人机扫描数据采集工具、数据处理软件和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排布优化的软件方法，针对一些高雪载区域探索了一套项目上载荷评估方法，对大风大雪组合工况在重现周期内的载荷优化且应用到了项目。通过雪传感器和大雪保护控制策略的应用有效的减少了雪荷载对结构的负面影响。对项目高纬度地区的跟踪器应用提供了带倾角平单轴跟踪器产品设计，针对海外项目的 POT 过程缓慢，做了设计方案，减少备货周期。</p>	<p>排布，复杂天气的跟踪器控制策略实施和工况优化，POT 等项目长周期项的分体桩解决方案和高纬度地区的带倾角平单轴跟踪器的设计等技术点的深入研究，切实解决项目的痛点，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p>	<p>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工具箱，解决了部分当前国内外项目的痛点，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p>	<p>项目实施过程经常遇到的客观条件，给跟踪器设计、供货和可靠性均带来很大挑战，预计该类型项目地的解决方案可以给公司带来每年 GW 级别的订单，回避了结构破坏的风险。</p>
6	柔性支架及柔性跟踪系统的设计开发	1,500.00	1,140.06	1,140.06	<p>研发出柔性跟踪系统第一代产品已经试运行并实时采集数据验证产品的可靠性。超大跨距的柔性固定支架可以做到 70m 超大跨距，可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等多个应用场景，已经安装了整机并实际运行监测样机强度和变形，已授权 3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柔性跟踪总成本≤0.42元/W，产品特点：1) 地形适应性强，满足复杂地形 2) 跨距：≥30m 3) 悬索垂度：≤1/304) 挠度：≤1/505) 组件适配性：产品可适配边框组件。柔性大跨距支架 1) 跨距：≥50m 2) 悬索垂度：≤1/20 3) 挠度：≤1/50</p>		

7	固定支架及固定可调新产品的研发	1,000.00	1,225.12	1,225.12	<p>开发出齿轮齿条传动型固定可调支架、阳光房产品，并均已通过测试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迅速推出解决方案。探索了钢边框的设计、生产工艺的基本解决方案。另外公司对产品设计的基础项目如固定可调支架的风载计算，耐候钢光伏支架的应用做了深入研究，在实验数据基础上继续完善了产品的计算软件，并对耐候钢的腐蚀性能测试和行业应用做了调研和价格摸底。</p>	<p>1 开发齿轮齿条传动型固定可调支架、光伏阳光房产品应对市场和项目的需求； 2 探索研究钢边框设计与生产工艺，应对市场钢边框应用的可能性； 3 展开基础研究如固定可调风载计算，耐候钢材料应用，做好相关的技术储备。</p>	<p>齿轮齿条传动型固定可调支架在国内属于独创产品，已经授权了一项发明与一项实用新型。光伏阳光房产品目标成为行业内标准化产品可适用于大规模生产。</p>	<p>固定可调支架预测每年国内市场会有 500MW 以上的市场需求，光伏阳光房是针对光伏下乡及光伏整县推进政策的积极响应，一旦政策实施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另基础研究如固定可调的风洞测试结果工具开发对于结构设计及产品降本意义巨大，如耐候钢的光伏支架应用也是对于支架产品降本有重大意义。</p>
8	光伏支架测试技术的开发	500.00	621.28	621.28	<p>已构建了 ARCTEC 风洞实验室刚性模型的测试能力。项目使用相同的光伏支架测试模型分别在 IDR/UPM 风洞和 ARTEC 风洞进行测试，验证了 ARTEC 风洞测试结果的的可靠性。通过项目开展 ARTEC 风洞实验室已初步掌握或具备了以下</p>	<p>构建中信博风洞实验室刚性模型的独立测试能力及对标国际先进大学的风洞实验室，验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p>	<p>国内领先</p>	<p>本公司风洞实验能力的提升可用于光伏产品的风洞测试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有利于对光伏支架项目风荷载的快速分析，并指导光伏支架产品的设计研发，可以替代部分的第三方机构风洞测试外包工作减少实验成本。</p>

					<p>技术能力：</p> <p>1. 风洞中大气边界层风场模拟方法；</p> <p>2. 光伏支架风洞测试刚性模型制作方法；</p> <p>3. 光伏支架刚性模型风洞测试能力。</p>			
9	智顶 BIPV 系统	320.00	201.13	338.11	<p>智顶 BIPV 系统</p> <p>针对大坡长及小坡度厂房，先后开发了新型 V 型及 W 型水槽：</p> <p>新型 V 型水槽样品及相应配件开发打样完成，样品组装完成，防水测试完成；</p> <p>新型 W 型水槽 BIPV 智顶系统已在安徽博睿达厂房屋面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实际应用环境整体测试。</p>	<p>a.对目前的智顶 BIPV 产品，进行全方位第三方认证，以得到国内、国外建筑行业的高标准准入要求。</p> <p>统筹目前智顶 BIPV 系统在施工过程及实用过程发生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措施来解决，完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竞争力；</p> <p>b.对新开发的系统，进行整体性验证（防水性能、结构、加工制造、施工等多个方面），以到达满足工商业厂房需求。</p>	<p>BIPV 为国内领先水平;光伏电站运维平台及清洗机器人目前市场上产品还不完善，预期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p>	<p>一、BIPV 系统</p> <p>装机容量：</p> <p>1、智顶 BIPV 实施项目已经超过 300MW。</p> <p>2、睿顶 BIPV 实施项目已经达到 80MW。</p> <p>3、双顶 BIPV 实施项目已经达到 100MW。</p> <p>4、捷顶 BIPV 实施项目已经达到 70MW</p> <p>二、BIPV 光伏电站运维</p> <p>使用 BIPV 光伏电站智能监测运维平台与光伏清洗机器人，保障光伏电站的运行，提高电站的收益。</p> <p>三、BIPV 施工物料输送系统</p>
10	睿顶 BIPV 系统	310.00	194.85	322.67	<p>睿顶 BIPV 系统</p> <p>新型睿顶瓦材料（铝覆膜</p>	<p>提高睿顶 BIPV 系统施工效率，降低整体装机成</p>		

					瓦)已应用在广东宏威厂房屋面上(窑炉高温区域)。	本;增加睿顶 BIPV 的应用场景(如:高湿,高温,强腐蚀,强污染环境)	在 BIPV 施工时,使用新型物料输送系统。
11	捷顶 BIPV 系统	20.00	12.57	12.57	捷顶 BIPV 系统已应用在广西蒙娜丽莎厂房屋面上。	捷顶 BIPV 系统,补足客户对 BIPV 系统的整体需求,增加 BIPV 的应用场景及产品竞争力;(对应不同工业厂房屋面,设计相对应的方案)	
12	BIPV 光伏电站智能监测运维平台	60.00	37.71	37.71	开发了一套适合中信博的光伏电站智能监测运维平台(此平台功能:智能运维;智能巡检;运行数据监控;故障监测诊断;光伏电站可视化)。此平台已接入实际项目地进行监测运行。目前 APP 软件在接入各应用平台,app 版本已经发布到各应用商店了(vivo、荣耀、应用宝、ios 等)。	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加强光伏电站的安全防范,稳定光伏电站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增加电站的投资收益;	
13	BIPV 清洗机器人	100.00	62.85	62.85	应对 BIPV 屋面的光伏运维,正在开发多款 BIPV 清洗机器人。对屋面无障碍物的 BIPV 项	对于承包了运维的 BIPV 项目,采用清洗机器人对光伏组件进行日常清洗,降低电站运维成本,增加	

					<p>目，采用天虹系列机器人； 对屋面障碍物规则（有屋脊气楼，顺坡气楼）的 BIPV 项目，采用清虹系列机器人； 对屋面特别复杂（有气楼，有空调，通风口）的 BIPV 项目，采用洁虹系列机器人； 天虹系列是现有成熟产品，有多个项目实列； 清虹和洁虹清洗机机械结构已定型，已装配多台样机，正在进行软控调试。</p>	<p>电站的投资收益。</p>		
合计	/	14,410.00	15,658.57	15,923.36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7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3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3】	2021 年增加实施地点及超募资金追加 6,500 万投资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	40,358.73	-16,272.45	已完结	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	26,063.47	是	否
江苏中信博新	-	8,006.73	8,006.73	8,006.73	-	7,382.32	-624.41	已完结	已于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注3】									12月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3】	2021年新增募投资项目，2022年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	12,090.46	12,090.46	1,308.98	9,449.87	-2,640.59	已完结	已于2023年8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567.57	43,977.11	43,977.11	2,690.40	45,930.41	1,95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如上述表格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3,999.38	113,121.33	-17,584.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注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后账户合计余额为2,750.5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1,308.98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2,750.58万元及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合计2,690.40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749.96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除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永久补流募集资金21,614.01万元，其中“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161.93万元、“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1.50万元、“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50.58万元。

中信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信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蔡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50,893,679	50,893,679	-
周石俊	董事、副总经理	-	37,000	37,000
杨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7,000	37,000
韦钢	董事	-	-	-
章之旺	独立董事	-	-	-
马飞	独立董事	-	-	-
吕芳	独立董事	-	-	-
王宗星	监事会主席	-	-	-
徐停冈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艳	监事	-	-	-
刘义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30,000	30,000
荆锁龙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	-	-
吴四海	副总经理	-	-	-
陈夫海	副总经理	-	-	-
潘雪芳	副总经理	-	-	-
于鹏晓	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敏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智伟敏	核心技术人员	-	-	-
张春庆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李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程 (已离任)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146,145	146,145	-
孙国俊 (已离任)	副总经理	-	-	-

姓名	职务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合计	/	51,039,824	51,143,824	104,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



郑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